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5143號

債　權　人　宏奇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宏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龍宗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民國110年12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